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审查陆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- 2、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经了解陆剑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陆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蒋青云

陶向南

朱和平